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32g.com.cn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控”）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8年12月3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2019年3月6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我们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中远海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远海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远海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中远海控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的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中远海控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远海控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远海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远海控的股份，与中远海控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远海控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1.1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191号）批准，公司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于2005年3月3日独家发起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937）。

1.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17号）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05年6月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境外发行H股，并于2005年6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1.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30号）核准，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A股，并于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4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03879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1,627.4357万元¹；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码头投资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¹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该次发行”）的申请于2018年6月26日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8月20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号）。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259,529,227股，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2.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217003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情形；

1.2.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0217001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1.2.3 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1.2.4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1.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本次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如下：

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计划包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行权流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2.2.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立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从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0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2.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823.69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21,823.69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12,259,529,227 股的 1.78%。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姓名	人均授予期 权份数	占本次授予 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董事、总经理	王海民	936,000	0.43%	0.008%
2	副总经理	陈翔	754,000	0.35%	0.006%
3	副总经理	姚尔欣	754,000	0.35%	0.006%
4	副总经理	朱建东	754,000	0.35%	0.006%
5	总会计师	张铭文	754,000	0.35%	0.006%
6	副总经理	萧启豪	754,000	0.35%	0.006%
7	副总经理	陈帅	754,000	0.35%	0.006%
8	董事会秘书	郭华伟	573,000	0.26%	0.005%
9	纪委书记	刘南	573,000	0.26%	0.005%
激励对象	人数	人均授予期 权份数	拟授予期权 份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 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 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9	734,000	6,606,000	3.03%	0.05%
子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13	782,000	10,166,000	4.66%	0.08%
其他业务和管 理岗位关键人 员	453	396,559	179,641,200	82.31%	1.47%
激励对象小计	475	413,501	196,413,200	90.00%	1.60%
预留股份			21,823,700	10.00%	0.18%
合计			218,236,900	100.00%	1.7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合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预留期权 2,182.37 万份，占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0%，预留期权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2.7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1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 2018 年 12 月 4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4.05 元；2)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4.02 元；3)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即 4.10 元；4)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即 3.92 元；5) 公司 A 股股票单位面值（人民币 1 元）。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2.9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分别为 33%、33%及 34%，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 本次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3.1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王海民先生已回避表决。

3.2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2018年1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3.4 2019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5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王海民先生已回避表决。

3.6 2019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3.7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8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3.8.1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8.2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8.3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8.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8.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8.6 董事会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上述程序。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4.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475 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计划的授予标准确定。

4.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激励对象公示及核实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等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阶段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并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才能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购买股份。

据此，根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王海民先生，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郭旭

负责人: 
吴刚

2019年3月6日